

B056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ST赫美 公告编号:2020-090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资产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田法院”)送达的[2020]粤03执恢22号(申请执行人:公司;被执行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赫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赫美科技”)及财产)的民事裁定书》(以下简称“裁定书”),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宁波银行”(原告)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判决确认“宁波银行”对涉案的深圳市坪山区新嘉路14304-0279宗地上的在建工程(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或“拍卖标的”)将在福田法院的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的基本情况

拍卖标的:深圳市坪山区新嘉路14304-0279宗地的土地使用权与该土地上的在建工程。(产权证书号: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06060号)

评估报告书号:粤房地评深估字(2017)深估字第0006060号

评估报告日期:2017年12月22日

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22日

评估机构名称:深圳市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师姓名:王海波、王海波

评估方法:成本法、收益法、假设开发法

评估结论: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13,340万元。

评估报告号:深房评深估字(2017)深估字第0006060号

评估报告日期:2017年12月22日

评估基准日:2017年12月22日

评估机构名称:深圳市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师姓名:王海波、王海波

评估方法:成本法、收益法、假设开发法</p